

##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徵件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台灣特色科研及產業潛力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結合產業資源，建構產學研合作之實務人才培育平台，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及職能，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辦理海洋科技產業相關造船、養殖及生物科技、水產物流營運領域建立產學合作之實務修習課程。

二、補助對象：限九十九年度獲本計畫補助之大學校院。

三、申請條件及辦理事項

（一）申請學校應具備條件：

1. 擇定夥伴產（企）業，並與其定有學生實習及其他合作協議。夥伴產（企）業應具備條件，詳本點（二）說明。
2. 已開設有可作為產業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且其基礎課程內涵及數量足以支持學生赴夥伴產業實務修習之基本知能。如造船進階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應概含船舶概論、船舶結構、造船原理、船舶靜力學、動力學、結構力學及輪機、電機等相關領域科目；養殖及生物科技之前備基礎課程應概含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養殖相關領域科目。

（二）夥伴產（企）業應具條件：

1. 應具一定規模、特色。
2. 應提出同意高階修習學生赴產業修習期間之住宿、獎學金及其他最佳協助之承諾。
3. 參與計畫成員中，應有具課程規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經驗及能力之工程師或研發人員至少二名。

（三）受補助學校應辦理事項：

開設由學校及夥伴產（企）業合作規劃之三階段式實務修習系列課程，此系列課程應配合人才養成之階段性目標，符合以下內容：

1. 初階實務課程：為期一學期，以引起學生對海洋科技產業議題之關心及興趣為目的，作為引導學生進入海洋科技產業修習之產業實務導論課程。課程中應邀請產官研專家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及展望，進行實務性介紹，同時應配合安排產業見習活動。
2. 中階實務課程：以大二或大三學生為對象，讓學生了解夥伴產業單位之組織架構、運作模式、核心技術及赴夥伴產（企）業實習應備之廣泛性實習知識及技能，建立學生職前應備之基本技術能力及興趣之實習課程。本課程應含四至六週赴夥伴產（企）業實習內容，其中得含一週產業實務英文課程，修課學生應修過該特色領域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以上。
3. 高階實務課程：以大三及大四學生或已取得研究生資格即將入學之研究生為

對象之專題實習，以讓學生學習夥伴產（企）業之核心技術及應用，於就業前具備更深入之職前訓練為目的。修課學生應為已完成中階實務課程，經一定遴選機制後產生者。獲選學生應選定個人實習專題，赴夥伴產（企）業進行為期六至八週之深度實習。

四、補助期程：全期計畫包括初階、中階及高階三階段課程，其中初階及中階課程應於一百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五、補助基準：

(一) 本部僅就初階及中階二階段實務修習課程作部分補助，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高階實務修習課程執行經費，由夥伴產（企）業提供。

(二)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以下項目：

1. 人事費：計畫主持人及專任助理各一名。

(1) 計畫主持人費每月八千元，僅補助六個月。

(2) 專任助理費僅補助六個月，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及勞健保費用。

2. 業務費：

(1) 專任助理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核計，僅補助六個月。

(2) 校外講員鐘點費，僅包含初階及中階實務課程。

(3) 校外專家學者國內交通費。

(4) 計畫成員國內交通費，計畫成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及專任助理。

(5) 初階實務課程見習費，包含學生至產業見習期間之交通及保險等費用。

(6) 中階實務課程教材製作費。

(7) 中階實務課程學生實習補助費：用於補貼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保險等費用，以每人三萬元為限。

3. 雜支，以不超過業務費百分之六編列。

4. 上開經費項目其經費編列標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執行。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一百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文件應加裝封面，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 高雄郵局第 59-168 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 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 計畫書撰寫規範詳附件，相關表件請自行自本部網站下載

(<http://hss.edu.tw>)。其應附之重要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 學校已開設可作為產業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大綱。
  - (1) 課程名稱、開課年級、學分、修課人數、開課時間。
  - (2) 課程綱要說明。
  - (3) 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授課老師，並詳列師資團隊成員姓名、單位、職稱及專長。
2. 三階段實務修習系列課程之課程內容規劃、授課師資、課程大綱(含實務實習大綱)，重點如下：
  - (1) 課程名稱、開課年級、學分、修課人數、開課時間、實務實習地點。
  - (2) 課程綱要、實務實習主題及綱要說明。
  - (3) 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授課老師，並詳列師資團隊成員姓名、單位、職稱及專長。
  - (4) 規劃有校外課程活動者，應載明校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或實務實習內容。
  - (5)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6) 學生作業規定。
  -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及評分標準。
3. 夥伴產(企)業資料：
  - (1) 單位人力、資金規模、研發能力等參考資料。
  - (2) 參與本計畫課程規劃及產(企)業實習輔導工作之工程師或研發人員名單資料，並提出專題實習規劃及實習場所資訊。
  - (3) 中階及高階課程學生實習考核指標及評量方式。
4. 學校及夥伴產(企)業互惠合作簽署文件。
5. 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
- (二) 審查重點：

將以最足以展現培養該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內涵者為優先考量。

  1. 學校延續本計畫推動模式之規劃。
  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徵件計畫之目的及精神、是否符合該主題領域應有之

內涵、是否具備產學合作之精神，且可達成學校及產業人才培育之互惠互利。

3. 已開設之前備基礎課程之完整性，及與三階段實務修習系列課程之連結性。
4. 實務修習課程規劃內容是否具實務性、科技發展性、可行性及妥適性。
5. 師資團隊成員之專長及能力是否適切。
6. 夥伴產（企）業之規模、研發能力及配合教學之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需求。
7. 學校及夥伴產（企）業互惠互利簽署狀況及互惠互利程度。
8. 經費運用規劃與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 九、成果報告提交

-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提交期中及期末結案報告，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 (二) 報告繳交規定：
  1. 期中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效。
  2. 期末結案報告書內容除應附之文件檔案外，另應針對計畫成果、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以及計畫結束後回歸學校常態教學與研究之延續措施與預算提出說明。
    - (1) 建案計畫書、相關簽署文書（學校與學生間、學生與產業間、學校與夥伴產（企）業間之簽署文書）、課程與師資資料（如課程內容、實務實習主題、教材審查、師資）、招生宣傳（如網頁、課堂、海報宣傳）、學生資料（如修課、遴選、名單、成績、就業追蹤表）、課程記錄、事後評估、執行時程等資料。
    - (2) 相關表件請自行自本部網站下載（<http://hss.edu.tw>）。
  3. 上開報告均以一式五份，免備函，逕寄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彙送本部。

#### 十、成果考核

- (一) 以書面審查或簡報方式，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或舉辦成果發表會。
- (二) 考核重點：
  1. 計畫執行之進度及完整性。

2. 課程內容及實務實習內容完整性及實務性。
3. 夥伴產（企）業配合執行計畫投入程度之積極性。
4. 學校及夥伴產（企）業互惠互利之執行成效。
5. 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情形。
6. 經費運用規劃、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7. 是否積極參與本部規劃活動並配合相關管考推廣事宜。

####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計畫專屬網頁，與本部先導型計畫入口網站連結，將計畫重要歷程資料、課程內容、相關教材及成果上網，供各界了解。
- （二）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二）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